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18：30 ~ 21：30

二、地點：北科大綜合科館 418 教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三、出席：理事長魯世平

記錄：何岳泉

四、出席人員：

副理事長：林坤煒

常務理事：林漢昌、周瑞法

常務監事：陳萬富

理事：彭兆鴻、施繼昌、柯宜松、吳建樟、林聰文

監事：陳澤興、翁昆湖

五、列席人員：

副校長：林啟瑞 系主任：簡良翰

會務人員：何岳泉、朱珮禎、呂思賢

六、請假人員：蔡府伯、林進煌、李乾文、林金童、林明煒、劉秋樑、

黃威舜、鄭博仁、林國榮

七、會務報告：

八、各委員報告：

副校長：

提及本屆傑出系友因票數差一票未過半而落選，副校長替系友們惋惜。

另建議系友打開知名度，宜多探訪資深教授及知名校友，並請理事長及主任推薦校友加入菁英會，兩人即可，建議是 ETC 和工研院等認證上市上櫃公司，不是也可參與，參加菁英會有助於增加系上能見度，因為加入菁英會還可會面首長，可為系友增加各方面的機會。

系友所扶植的產學訓專班，學校大為贊同及鼓勵，也十分欣賞系上表現出來的凝聚力，系上餐與校際活動十分踴躍，是學校所樂見的。

最終，提議系友集資替學校建蓋校體館（校友會館），內附設游泳池、頂樓增設聯誼廳，捐款人將刻名留存，捐款一億以上可替校體館命名，如群光替億光大樓命名，副校長自捐十萬元，並致謝系友。

簡主任：

感激系友會的向心力，也樂見系友間維繫良好。

10 月 4 日系上舉辦研討會活動，將系友列入組織中，並誠摯邀請系友們的參與。綜科館地下室凹進去的牆面要做各系展示，請系友會贊助美化。

院長請系友會開會前，先做前情提要使與會者了解狀況。

在附件六提及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此中心即將成為校級單位，請系友可評估後再行捐款，畢竟能源科技中心不再是系上所有，系友應將募款優先運用在系上設備捐款。（魯理事長詢問副校長細節，證實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將歸為校級單位，並隸屬於研發總中心下。）

精勤樓地下室移設備一事，已由他人贊助，順利解決（同第七次會議議程臨時動議提案三）。

610 教室換掉鑰匙，造成授課老師困擾，由與會人員解釋：「610 室與 610-1 室電力相通，曾有學生至 610 室因用電過量，造成 610-1 室人員行動裝置毀損，至今該位學生尚未賠償損失，李達生老師變更鎖，以確保不會有學生擅自進入 610 教室將電用過量。」

副校長補充說明：
菁英會網頁位於本校校友聯絡中心。

魯理事長結語：
將 10 月 4 日能源系研討會時間地點公告至系友會網站。
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的美化，待 10 月 13 日學校完整說明會會後，再做決定。
系上設備系友會，將責無旁貸地援助。
下一次會議暫定 12 月準備提出結算，並規劃明年工作進度。

九、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會務推展委員會/ 秘書處
案由：確認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見附件一)
說明：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提請理監事會確認決議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提案二 提案人：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章程修訂案(見附件二)
說明：內政部回函說明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章程需修訂內容，提請理監事會確認。
決議：何總與內政部協商後，比照內政部辦法予以修正，將資料交由理監事並列印，會後補充給各理事，通知系友會(章程加內政部來函)由總幹事再修正。
修正內文舉例說明：條款第三十條—團體會員會費刪除，不必收費(會議議程需加頁碼)。

提案三 提案人：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公告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辦法(見附件三)
說明：按照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辦法實施
決議：眾人參閱附件，通過正式公告實施，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公告基金捐贈獎勵辦法(見附件四)
說明：按照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辦法實施
決議：眾人參閱附件，紀念獎牌對比捐贈價值，下次提案，要花多少價值的獎牌等細節，由何總籌備，另提陳輝俊學長捐贈 123 萬元，主委提議找人設計獎牌樣貌(理事柯宜松提議：一切從簡，簡單且小，避免佔位子，心意比較重要)，理監事決定留待下次決議。

提案五 提案人：校務活動/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配合協辦 103 學年度校慶暨餐會活動(見附件五)
說明：103 學年度校慶暨餐會活動於 11 月 01 日舉行，本系將於 10 月 31 日舉辦能源與冷凍空調產業論壇等活動。
決議：校慶餐會在中正堂舉行，由系友會認兩桌，另四位理事認三桌。

提案六 提案人：校務活動委員會/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慶祝本系成立五十週年，成立舉辦紀念大會專案小組提案
說明：欣逢本系成立五十週年，系友會將成立專案小組舉辦相關慶祝活動

決議：五十週年紀念大會暫定 12 月 20 日（六）下午兩點，並組成專案小組，在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地點，決定訂 50 桌響應 50 週年，資金源自一屆認一桌，下次專案小組開會時間：10 月 15 日晚上由周主委領導，另招集系會刊成員製作紀念資料，專案小組需要老師（含退休）電話及 EMAIL。

提案七 提案人：會務推展委員會/ 秘書處

案由：製作系友會精緻禮品及名片更新案

說明：欣逢本系成立五十週年，系友會將製作精緻禮品於活動時義賣

決議：

系友會精緻禮品—USB 紀念品，500 元以下，內載校務資料加贈領帶，帽子等做贈品，加募資感謝獎狀名條。

成立 LINE 每屆聯絡人（負責人）群組。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

10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大舉辦羽球聯誼賽，請系友派一組前往參與。

提案二、

名片更新案：

統一編輯，將個人 EMAIL、公司名稱及統編資訊移至背面，可背面加公司名稱，個人需要者另提供名片電子檔及費用。

左邊圖樣 ERAC 放大與 TAIPEI TECH 字體字型相同，並上移。

移除名片下方灰塊及英文系名，將位移動的資料字體放大。

相片電子檔於兩周內交至秘書處。

提案三、

致贈會旗修正使用 B-3。（見附件七）

十二、下次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8：30 ~ 20：30

十三、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18：30 ~ 20：30

二、地點：北科大綜合科館 418 教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三、主席：理事長魯世平

記錄：何岳泉

四、出席人員：

副理事長：林坤煒

常務理事：林漢昌、周瑞法、蔡府伯、陳萬富

常務監事：陳萬富

理事：施繼昌、李乾文、林金童、林聰文

監事：黃威舜、陳澤興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秘書長：林國榮

五、列席人員：

副校長:林啟瑞 系主任:簡良翰 會務人員:何岳泉 會務助理:朱珮禎、呂思賢
六、請假人員:林進煌、劉秋樑、吳建樟、翁昆湖、彭兆鴻、柯宜松、林明煒、鄭博仁、林-芳生、何立中、林應穩、趙偉民、段春雷、陳逢連、林國榮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八、各委員會報告:

(一)4月10、23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四、五次籌備小組會前會議。

(二)4月14日魯世平理事長參加『北科大進修部及桃竹苗分署舉辦冷凍空調產學訓專班

企業媒合會籌備會議』。

(三)4月19日魯世平理事長、林坤煒副理事長暨多位理監事代表參加『北科大於億光大

樓舉辦慈恩廳開幕儀式』。

(四)4月20日魯世平理事長及彭兆鴻理事代表參加『勤益科大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五)4月20日林坤煒副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代表參加『北科大台北市校友會會員大會』。

(六)4月26日召開系友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舉辦學術技術專題研討會。

(七)5月03日魯世平理事長參加並致贈花禮『北科大機械系系友會於天成飯店舉行第三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八)5月07日台灣三菱電機公司舉辦『空調產業參訪活動』，北科大空調研究所碩士生

與大學部同學共計60名參加。

(九)5月10日舉辦『學術交流委員會實務講座』:第一場由蔡府伯學長主講:日立空調負

荷計算軟體應用示範教學。第二場由陳澤興學長主講:冷凍空調原理莫里耳圖與空氣

線圖應用。

(十)5月24日舉辦『學術交流委員會實務講座』:第一場由魯世平學長主講:變頻冷媒系

統。第二場由趙偉民學長主講:中央監控系統。

(十一)5月25日魯世平理事長、林坤煒副理事長與理監事參加『北科大103年度運動會』，

並致贈系學會運動服以代表系友會關懷之意。

(十二)5月27日校務活動委員會及系學會與進修部蘇主任舉行畢業系友就業媒合會的籌

備會議。

(十三)5月29日系友會與學校共同舉辦就業媒合會，共計逾60家廠商熱情參與並提供逾

120 個職缺給同學系友選擇。

(十四)6月03日魯世平理事長、林坤煒副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參加『系週會』，洋基公司

賴有忠學長及日立公司均提供高額獎學金，獎勵在校同學。

(十五)6月11日系友會聯誼活動委員會於八里高爾夫球場舉辦『第七回高爾夫球聯誼賽』。

(十六)6月12日北科大於藝文中心舉辦『冷凍空調就業媒合成果發表記者會』，系友會理

監事與廠商代表踴躍參加。

(十七)6月14日魯世平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參加『北科大102學年畢業典禮』。

(十八)6月14日舉辦『學術交流委員會實務講座』：第一場由李振宇學長主講：熱泵與全

熱交換組合應用。第二場由吳水祥董事長主講：水泵與動態流量平衡系統。

七、各委員會報告：

八、討論議案：

提案一

〈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

處〉

案由：確認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說明：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

處〉

案由：系友會章程修訂草案

說明：內政部回示需修訂章程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經會議後同意刪除，照案通過。

提案三

〈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

處〉

案由：系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名單

說明：確認本系友會推薦103學年度傑出校友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

處〉

案由：103年度系友會主要活動案

說明：提103年度系友會主要舉行活動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

處 >

案由：103 年度系友會年度預算案

說明：提 103 年度系友會各工作委員會年度預算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 校務活動委員會/秘書

處 >

案由：追認 103 年度全校運動會捐贈本系系學會運動服案

說明：為鼓勵本系大一同學於運動會有亮麗成績，系友會特致贈運動服以表達關懷之

意。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1. 八月一日冷凍系五十周年慶，是否由系友會支出餐費約 10 桌。

2. B1 重新規劃建設能源與冷凍空調系友會捐 70 萬、機械系友會 100 萬、車輛系友會 70 萬。

3. 精勤樓 B1 實驗室冰水主機搬移至綜合科館地下一樓走廊，由副理事長勘查後決定是否捐贈 10 萬元，以茲遷移費用。

十、下次會議時間：

十一、散會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章程修改內容比對及說明

201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1.同原章程內容。 2.建立本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與本系(所)之發展。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 聯誼畢業系友情誼，以服務系友為優先原則。 2. 建立母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 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母系(所)之發展。	文字修飾將母系改本系
第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連繫、聯誼 與服務系(所)友。 2. 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 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 產學合作 活動。 4. 協助 母校及本系 提升聲譽。 5. 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及 技能訓練 支援。 6. 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 就業媒合 。 7. 協助系(所)之發展與 教職員研究發展 。 8. 辦理技術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 9. 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 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聯繫及服務系(所)友。 2. 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 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4. 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 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 6. 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7. 協助系(所)之發展。 8. 協助系(所)教職員研究發展。 9. 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 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強調聯誼與服務項目
第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1.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 4.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1.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 工作 之團體或個人 團體會員 。 4.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贊助會員 。	調整與修正贊助會員說明並增加個資同意書。
	5. 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均可參加系友會各項活動 。	5. 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 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無前項權利。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增加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第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為非有效會員，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十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議決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1.同原章程內容。 2.同原章程內容。 3.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1.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2.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3. <u>各屆於第一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第二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u> 4.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修訂刪除原章程第3項
第十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聘免工作人員。 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十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年度決算。 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 6 年)為限，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合計 4 年)。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 6 年)為限，理事長之出任以一次為限。	修正理事長任期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二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文字修飾
第二三條	本會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基金管理及運用等辦法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得由當屆理事會視需要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開之。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u>	本會已經辦理法人登記
第二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有效會員之認定以函知報名參加會員大會截止日前繳費完成及呈報內政部之選舉名冊為準。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二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之解散,應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有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同意後解散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本會已為法人團體,故按照人民團體法修訂之。 (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其會議記錄需公告於系友會網站周知。	
第二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基金,得免繳交入會費。永久會員於繳費12年後,需同一般會員繳交常年會費,或再次繳交永久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4.事業費。 5.會員捐款。 6.委託收益。 7.基金及其孳息。 8.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 9.永久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中,統籌管理運用。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不得動支,只能以孳息使用,得免繳交入會費。 4.事業費。 5.會員捐款。 6.委託收益。 7.基金及其孳息。 8.其他收入。	1.增設贊助會員及調整費用。 2.為求系友會運作可長可久,將永久會費修為可動支,因原章程不可動支,恐日久造成會務及財源收支不易平衡與自足運作,針對永久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利會務推展。 3.系友會配合函知永久會員,若認同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本項修正者,得回簽同意書或要求無息退回已繳交之永久會費改為加入一般會員且得免繳交入會費及填寫申請書。
第三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三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基於預算收支自求平衡，相關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於換屆後一個月內，前屆需結算帳冊辦理移交，且當屆收支淨值不得為負債。	
第三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六條	報經內政部 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9525 號函暨 06 月 0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8017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附件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辦法

2014.04.26 第 3 屆第 2 次大會

第一條、宗旨：

為結合系友會會員及社會各界力量，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及學生，突遭不幸急需救助，予以適切之慰問與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慰問金發放對象：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系上學生與教職員，均可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1、傷殘及喪葬：

1-1、傷病或意外住院五天以上(含五天)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1-2、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

1-3、因故死亡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壹仟元。

2、其他：因天災地變，造成重大損失，以當時情形而定，致贈慰問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慰問金經費：

1、系友會每年提撥新台幣壹拾萬元經費為慰問金來源（該帳戶經費以新台幣叁拾萬元為上限）。

2、社會各界人士之熱心捐助。

3、會員之捐助。

4、系友會各項活動剩餘優先提撥。

5、其它捐助。

第四條、慰問金管理：

慰問金另設立專款專戶儲存，此專戶存摺統一由財務長負責，每年收支結算送理監事會審核。

第五條、申請辦法：

凡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事項，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之，其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六條、申請期限及手續：

凡加入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滿一年以上、系上學生與教職員始得申請之，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及檢具有關證明文件3個月內（正本），提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為適應申請人需要，可由主任委員審核後轉理事長簽核，符合標準者先行給付之。事後，再提報委員會追認。

第七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會議修訂之。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捐贈獎勵辦法

2014.04.26 第3屆第2次大會

第1條：本獎勵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2條：本辦法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3條：本辦法作業原則為基金之收支明細、納入本會會計程序辦理並受監事會之監察。

第4條：本辦法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鼓勵業界提供資源及號召熱心系友捐贈，以利本會永續經營為目的，故凡捐贈本基金會累計金額達下述標準者，本會將頒贈獎狀與獎牌以茲鼓勵。

1. 累計金額達三萬元者，頒發獎狀與熱心會務獎牌。

2. 累計金額達五萬元者，頒發土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土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3. 累計金額達十萬元者，頒發火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火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4. 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者，頒發水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水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5. 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者，頒發木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木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6. 累計金額達五十萬元者，頒發金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金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7. 累計金額達七十五萬元者，頒發海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海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8. 累計金額達壹佰萬元者，頒發天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天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9. 累計金額達貳佰萬元者，頒發月亮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月亮級紀念獎牌乙座。
10. 累計金額達伍佰萬元者，頒發太陽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太陽級紀念獎牌乙座。
11. 累計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頒發宇宙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宇宙級紀念獎牌乙座。

第 5 條：本辦法捐款累計金額，以系友會籌備會開始起算，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第 6 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週年校慶 三十而立回抱母校餐會報名表(範例)

***103 年校慶活動日：103 年 11 月 01 日(週六)**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2:30~15:30	【三十而立回抱母校】餐會	中正館

一、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手機：_____，MAIL _____

單位名稱：_____

二、 認桌桌數：_____，計_____元

(請以桌為報名單位，每桌金額 8,000元，一桌十個人位)

三、 以下列方式付款(請您勾選其中一項)

1、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連同本報名表，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收)

2、郵政劃撥(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帳號 15120121)

3、匯款(台灣銀行代號 004 城中分行，轉入帳號 045004758686)

4、現金(請交付您畢業的系所院或單位聯絡人)

四、 各單位窗口聯絡人匯款後，請將收執聯傳真至(02)8773-0662 或來電告知，以安排桌位席次。

五、 素食者，不另行組桌，請先行告知人數，以準備素套餐。

六、 餐會所開立收據為一般證明用收據，不可報稅。

如果學長(姐)您有任何疑問與意見，歡迎隨時與校友聯絡中心鄧主任接洽或服務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412 鄭小姐、6422 馬小姐
傳 真：(02)8773-0662 E-MAIL：melody12@ntut.edu.tw 鄭小姐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附件七、



B 1



B 2



B 3